

支給要點」第五點，由檢察署辦理特約通譯人員講習，內容為檢察業務一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傳譯倫理責任一小時，課程內容多為法律基礎常識，並未依據法令變動而提供持續的訓練，司法通譯涉及案件相關人之權益，應提供特約與臨時通譯人員專業培訓課程，方能整體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素養。

六、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通譯人員培訓制度與認證標準之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並針對現有通譯人員提供再進修之課程，以完善通譯制度。

(五)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又有優良育種技術，然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資料顯示，台灣蘭花年出口約九千萬株，雖低於荷蘭年出口一億五千萬株，但仍位居世界第二，惟面臨國際競爭加劇，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為 1.77 億美元，較 2014 年 1.83 億美元減少 3.63%，為 2001 年後首次出現下滑，農委會需採取積極作為，以維護台灣蘭業實力。為掌握蘭花品系之多元性，應設置國家級種源資料庫，以利記錄台灣本土與世界蘭花種苗，並協助蘭農捍衛台灣蘭花品種權，同時協助蘭農依市場需求進行蘭花品種之創新，此外，也應在「生產品質」、「生產體系」與「整合產銷」三方面協助，以發揮台灣蘭花產業優勢。本席建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源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提出蘭花產業再升級之配套政策，以維持台灣蘭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統計，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較 2014 年下降 1.83 億美元，為 2001 年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開始統計蘭花出口產值後首次出現下滑。縱觀他國蘭業競爭優勢，如荷蘭有深厚花卉產業基礎，且搭配完善倉儲與通路系統；中國有大規模與低成本之優勢。另經濟日報 2015 年 7 月 28 日報導指出，從 2015 年 8 月開始，中國蘭花輸美已突破「裸根」運輸限制，未來生產之蘭花將可附帶「介質」輸美，其生產成本將有效降低。這些產業的實務調整，均會影響我國蘭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農委會對於國際市場的改變，雖有所認知，但仍然未對蘭花生產者提出具體作為。
- 二、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且擁有品系多元與優良育種技術的優勢。農委會在 2009 年即開始推動品種權制度，並與歐盟達成協議，相互採認蝴蝶蘭檢定合作方案，同時也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然而，截至 2016 年 4 月，台灣已經向中國提出 48 件蝴蝶蘭品種權申請，中國僅給予台灣 3 件蝴蝶蘭品種授權通知，顯示品種權在中國推動進度緩慢，且根據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國時報指出，部分農民反應，品種權爭

取曠日費時，在實務上即便爭取到專利權，國際上相關訴訟獲得賠償的機率也並不高。農委會應重視這些現象，並提出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

三、荷蘭在國際間積極收購各式品種蘭花，並透過育種技術精確掌握終端市場喜好，這是荷蘭蘭花產業得以超越台灣，成為蘭花出口第一大國的關鍵之一。然在 1980 年代，台灣也曾有台糖公司以外銷為導向，計畫性投入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帶動企業化經營投資，使得國內商業品種激增，也屢次在國際蘭展獲獎受到肯定。然台糖為國營事業，除以自身獲利為主要考量外，也應將研究成果嘉惠蘭農。

四、本席要求，農委會需汲取荷蘭在發展蘭業過程中的成功經驗，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種源資料庫可行性，結合台糖和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過往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的成果，除可在國內外維護台灣蘭花品種權外，對內更應協助國內蘭農在育種、產銷和儲運的技術上進行轉型和提升，以維持台灣蘭花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發展優勢潛能。

**(六)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近三年來平均收入 437.22 億元，而純益率卻只有 6%；根據媒體報導，退役軍官只要轉任至轉投資事業任職高階經理人，薪資平均達 29-33 萬元，遠高於其在軍中給薪，也高於部長的薪資，明顯有肥貓在啃食轉投資事業之收益，嚴重侵蝕退除役官兵權益，應重新審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

二、根據 103 年度決算評估指出，安置基金各農場被占用土地一事，該基金 103 年處理進度效率，只有 4.62%明顯嚴重落後於以往年度的平均 10%，明顯怠於追討，疏於應盡的職責，除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並須製定清冊定期向本委員報告處理進度。

三、觀該基金管轄土地，近年（100-103 年度）迭有新增被佔用土地，此事不應發生，負責機關明顯疏於管理並嚴重怠忽職權，應立即究責改善，並製作清冊向本委員報告。

**(七)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規畫之《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在計畫內容中，所設定之產業與政府未來重點發展產業並未能夠呼應，為使政府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率之應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勞動部等部會討論，並於同年 6 月 4-5 日召開「2015 年行政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凝聚產官學研的意見與結論共識，進而研擬「行